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暨健康學院 辦理 105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改進教學獎補助」作業時程

105.4.20 訂定

獎補助類別	核發原則	申請時程	檢附資料
教學優良教師獎助 (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4.5 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 1 位教師，送院教評會進行實質審查，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排序。獲獎後，兩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每年錄取 3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第三名 5 仟元。	系教評會議 (105.05.13 前完成系教評會) ↓ 院教評會議 (105.05.20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29 前繳交「教學優良教師申請表」一份並檢附佐證資料。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各系教評會擇優提名教師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評比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師教學媒體競賽排序 第一名獎助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 第三名 5 仟元。	系教評會議 (105.05.13 前完成系教評會) 學院 (105.05.20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29 前繳交「教學媒體申請表至系辦」申請單一份並檢付佐證資料。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獎助 (國際發明展不列入此項補助)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3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第三名 1 萬元(作品以前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系所 (105.04.29 前收件) 學院 (105.05.06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29 前繳交申請單並檢附佐證資料。 得獎作品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得獎作品為限。
校內專題競賽獎助	第一名 5,000 元、第二名 3,000 元、第三名 2,000 元。	系所 (105.04.29 前收件) 學院 (104.05.06 前收件)	申請教師於 04/29 前繳交申請單並檢附佐證資料。 得獎作品為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得獎作品為限。

備註：1. 依「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辦理，以上列獎補助類別優先補助。補助依預算得調整名額或金額。

2. 相關問題請洽學院辦公室，聯絡人：張曉菁，分機 3001。

3. 作業時程，經 105 年 04 月 20 日主管會報通過。

4. 敬請申請教師依照時間申請，逾期不候，感謝您的配合。

大仁科技大學

藥學暨健康學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

100.02.14 院教評會訂定通過
100.02.21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0.02.23 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5.29 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06.05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7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11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19 教學品質會議修訂通過
101.10.0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2.24 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3.05.29 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
103.06.25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9.7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10.6 教學品質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4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04.13 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4.20 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強化學習品質及發展各系所特色教學，獎勵「教學優良教師」、「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教師教學媒體競賽」及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以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生學習效果，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補助要點」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藥學暨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項教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補助實施對象為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

三、本要點辦理之獎補助項目如下：

- （一）教學優良教師。
- （二）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 （三）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 （四）使用「全英語授課」（限本國教師教授非英語語言科目）之課程且具成效者。
- （五）從事發展各系所特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內容規劃。
- （六）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四、獎補助方式與名額：

（一）教學優良教師：

每年錄取3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2萬元、第二名1萬元、第三名5千元。

（二）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

1.獎助：

（1）校內競賽：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5千元、第二名3千元、第三名2千元。

（2）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得獎（作品以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得獎作品為限）：

第一名頒給獎助金3萬元、第二名2萬元、第三名1萬元。

2.補助：（每年10月15日前提出申請）

（1）指導實務專題製作：

依各系教師比例分配名額，藥學系 3 名、護理系 2 名、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2 名、食品科技系 2 名、生物科技系 1 名、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 名、消防安全學士學程 1 名，每實務專題補助材料費 1 萬元（檢據核銷）。

(2)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競賽入圍：以本院推薦專題為主，以專題為單位，每系以補助 2 案為限，每案實務專題補助以 1 萬元為限(檢據核銷)。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每年錄取 3 名，第一名頒給獎助金 2 萬元、第二名 1 萬元、第三名 5 仟元。

(四) 「使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且具成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每門課程最高以獎助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五) 爭取校外產學案金額達 15 萬元（含）以上，並製作產學教材，由各系教評會擇優提名 1 位教師，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頒給獎助金以 1 萬元為原則。

(六)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

帶領社區服務及輔導學生考取證照之績效卓著等，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者。獎助若干名，每名 1 萬元。

(七) 前項各類所定獎助名額，如參賽人員或作品未達評定標準者得予從缺，或移增他類之獎勵名額。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獎補助。獎補助經費視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得調整名額或金額。

五、申請程序：

(一) 獎助項：

1. 本要點之獎助項目每年辦理一次。各申請案由申請人依公告作業時間，填妥附件之申請表，逕向本院所屬系（科）辦公室提出申請。
2. 申請案經院教評會審查後，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議。

(二) 補助項：

申請人填妥附件之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經系（科）主任及院長核定後，核予補助。

六、獎助項評選程序：

(一) 教學優良教師：

教學優良教師其教學評量成績至少須達 4.5 分(含)以上，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 1 位教師，送院教評會進行實質審查，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學優良教師排序。獲獎後，兩年內不得申請本項獎助。

(二)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

教師申請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三) 教師教學媒體競賽：

由各系（科）教評會擇優提名 1 位教師，送院教評會進行評比，依成績高低作為本院教師教學媒體競賽排序。

(四) 其他符合獎補助精神之教學相關事項：教師申請後，送院教評會審查。

七、協力義務：

(一) 教學績優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教學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

(二) 專題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將專題成果同意作為本校非營利或公益宣傳之用。

(三) 媒體競賽得獎教師有義務於本校提升教學品質研習會中公開提供教學觀摩。

八、凡經報名參加競賽得獎之作品，如違反著作權法者，除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三年內不得申請本校各項獎補助。

九、每一申請人每年獎補助總金額以新台幣 10 萬元為限。

十、本要點經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